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制订《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章程”）。 |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制订《上海运鹏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》（以下简称“本章程”）。 |
| 第二条 公司名称：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第二条 公司名称：上海运鹏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拟变更名称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0日